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Western SecuritiesCo.,Ltd.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97,784,810股

2、发行价格:25.2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6.80元

4、募集资金净额:4,874,235,211.99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7,784,810股,将于2015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9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邮政编码:	710004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传真号码:	029-874064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电子信箱:	wangbh@xbmail.com.cn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月16日,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XAA30006)。经过验证,国海证券已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总额的情况如下:1.截至2015年3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2.截至2015年3月9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含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6.8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

2015年3月9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3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XAA30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9日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784,81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64,78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235,211.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7,784,8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676,450,401.99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亿柒仟陆佰肆拾伍万零肆佰零壹元玖角玖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四)股份登记情况

西部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784,81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95元/股。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64,784.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235,211.99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5.2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97,784,8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6.8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40,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获配金额(元)	占本次发行比例	限售期(月)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500,000,025	500,000,024.96	10.0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510,000,000	509,999,984.00	10.20%	12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1	584,499,321	584,499,309.76	11.69%	12
		25.20	656,497,800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0	501,000,000	500,999,975.36	10.02%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9	552,500,000	867,499,985.92	17.35%	12
		28.52	742,500,000			
		26.65	867,500,000			
6	肖文革	30.05	900,000,000	899,999,979.20	18.00%	12
		28.00	900,000,000			
		26.00	900,000,000			
7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60,000.0000	599,999,994.56	12.00%	12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8	577,999,961	537,000,743.04	17.35%	12
合计				4,999,999,996.80	100.00%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数量(股)	限售月份(月)
1	肖文革	11010519******	35,601,265	12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141000064081	18,743,046	12
3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41000064081	2,499,072	12
4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06857410	19,818,037	12
5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109000657118	19,778,482	12
6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09000358683	23,734,177	12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10000000093588	20,174,050	12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000000105579	2,768,987	12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37,342	12
1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王世强	310000000105579	474,683	12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佳翰定增1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78	1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16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068,829	12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金色木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8	12
1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汪闻然	310000000105579	791,139	12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8	12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2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3,164,557	12
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186,709	12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712,025	12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0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028,481	12
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395,570	12
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593,354	12
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分级型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76,899	12
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2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593,354	12
2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5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186,709	12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05,696	12
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18,671	12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395,570	12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395,570	12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开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8	12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汇聚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97,785	12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186,709	12
3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8	12
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何迎洲	310000000105579	197,785	12
3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3,164,557	12
3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395,570	12
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37,342	12
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977,848	12
3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76,898	12
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0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78	12
4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582,278	12
4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791,139	12
4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7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791,139	12
4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197,785	12
4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118,671	12
4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237,342	12
4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广州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97,785	12
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1,186,709	12
4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310000000105579	395,570	12
4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000000105579	791,139	12
5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3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20385	23,121,017	12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360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在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非上市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肖文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11010519****

7、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曲阳路1号12楼A1203室

法定代表人:虞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会管理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苗木花卉,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

8、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201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本次发行8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8名发行对象包括基金管理公司3家,基金公司子公司2家,保险公司1家,境内法人投资者1家,境内自然人1名。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

1家保险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1名境内自然人(肖文革)以自有资金申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备案登记条件,无需登记备案。

经核查,3家基金管理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家基金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2015年3月3日17:00时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境内法人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35868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会管理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商务咨询,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苗木花卉,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经营期限为200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22日。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为:虞晓东出资15000万元,胡余庆出资9000万元,胡一帆出资6000万元。三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为直系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该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况;公司不是基金管理人,成立至今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从事代客理财业务。没有收取过管理费及对投资者分红;同时,该公司确认其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而不是非公开募集的基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因此,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拟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2月13日,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发行人354,094,65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胡启

项目协办人:钟朗

经办人员:安宇、李宝、魏博静、褚鹏

电话:0771-5539010

传真:0771- 556965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经办人员:蒋叶琴、傅佳、徐炜、张昕玮

电话:010-51789360

传真:010-5178905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经办律师:左屹、李侦

电话:010-66578066、029-88422608

传真:029-8842092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注册会计师:徐秉惠、霍华甫

电话:029-88364536-806、029-88364536-307

传真:029-8836457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354,094,656	29.51%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058,782	20.59%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50%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58,947,100	4.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600,574	0.97%
6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11,449,512	0.95%
7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9,771,125	0.81%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8,294,144	0.69%
9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7,977,342	0.66%
10	陕西通信实业公司	6,422,170	0.54%
合计		865,615,40	72.13%
股本		120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354,094,656	25.33%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058,782	17.68%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73%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58,947,100	4.22%
5	肖文革	35,601,265	2.55%
6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34,177	1.70%
7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37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21,017	1.65%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174,050	1.44%
9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18,037	1.42%
1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78,482	1.41%
合计		952,327,566	68.13%
股本		1,397,784,810	1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97,784,810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2,388,800	42.70%	710,173,610	5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7,611,200	57.30%	687,611,200	49.19%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0	100.00%	1,397,784,810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235,211.99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提高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其他资金安排。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97,784,810股,发行后股票共计1,397,784,810股。以2014年1-9月和2013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每股净资产(元)	4.22	3.87	7.11	6.81
每股收益(元)	0.35	0.23	0.30	0.20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

3、提高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4、其他资金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及盈利模式,整合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降低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具有重大的意义。随着融资融券业务转入常规监管阶段、融资融券标的券范围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深沪交易所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末,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已达3,465.27亿元,同比增长287.11%。

自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规模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与银行、信托等其他融资渠道相比,证券公司从事该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审核周期短、客户准入门槛低、能接受质押的证券范围较宽,加上其自身拥有大量以股票为基础资产的存量客户和对股票的估值定价及研究实力,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自开展该等业务以来,规模增长十分迅猛,截至目前业务规模已超过15亿元,未来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规模。

(三)提高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空间全面打开,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种类不断增加,如期货现货套利交易、ETF套利交易、另类投资业务等。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单纯依赖单向高风险证券自营业务的自有资金投资模式不断改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加强对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的投入,继续做大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四)其他资金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行业创新的加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将会有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出现。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整合,证券行业将进入一个加速扩张的规模化经营阶段。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将来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做好资金准备。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四)西部证券发行对象及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均在2015年3月3日17:00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且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9,778,482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778,482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778,482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0,174,050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0,174,050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0,174,050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3,121,017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3,121,017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3,121,017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9,818,037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818,037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818,037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4,315,664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4,315,664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4,315,664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肖文革承诺: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4,315,664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5,601,265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5,601,265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3,734,177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3,734,177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3,734,177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3,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242,118股西部证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242,118股股票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242,118股西部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三、保荐机构声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0、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二)保荐机构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8号文《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784,8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64,78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235,211.99元。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5XAA30007"《验资报告》。

为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单独或合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2000 0013 1898 0000 3681 170

金 额: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930,000,000.00元。

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201 0153 9000 00205

金 额: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758,000,000.00元。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帐 号:6100 1865 0000 5250 9996

金 额: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856,000,000.00元。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帐 号:2614 5001 0400 19659

金 额: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856,000,000.0元。

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帐 号:3700 0121 2920 0032 928

金 额: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562,999,996.80元。

6、开户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4560 1010 0100 4952 88

金 额:截止2015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932,000,000.00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已分别在上述6家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海证券。本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本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国海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本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胡启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将复印件抄送国海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本公司与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如果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海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在满足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60%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主管机关核定的发行额度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变化情况向主管机关重新申请发行总额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34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9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以上会议及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招标发行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2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9%,兑付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相关公告请参见公司先后于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发行公告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25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59亿元(RMB59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6月25日。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12、招标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5年3月26日。

17、分销日:2015年3月27日。

18、缴款日:2015年3月27日。

19、起息日:2015年3月27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21、交易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

22、到期兑付日:2015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A-1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6、债务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所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1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1,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自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7日前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4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和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6、2015-013、2015-015、2015-016、2015-019、2015-02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03,证券简称:ST生化)自2015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